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煜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湿法混合制粒机（核心）	LHS25	套	2	371000	742000	迦南
沸腾制粒机（核心）	FZ10	套	2	432000	864000	迦南
提升整粒机	ZL100	套	2	168000	336000	迦南
混合机	HSD30	套	2	123000	246000	迦南
旋转式压片机（核心）	ZP35B	台	2	267000	534000	天祥
粘度仪	LCA-HDV-RV	台	3	13500	40500	力辰
水分快速测量仪	MA35	台	3	14500	43500	赛多利斯
颗粒流动性检测	FT-104BA	台	3	22400	67200	瑞柯微
分析天平	BSA323S	台	5	7856	39280	赛多利斯
电子秤	TC15K-H	台	6	200	1200	G&G 双杰
硬度仪	YD-35	台	3	17400	52200	天大天发
脆碎度仪	FT-2000AF	台	3	4640	13920	天大天发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金额：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金额：297980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先后顺序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金额：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金额：2979800.00元）

付款条件

项目设备到位率达到 60%以上，经验收并存放指定位置，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设备全部到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

的正规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贰年,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

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
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供货人（乙方）：江苏煜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工业集中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996264923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开封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3020109021501629

账号：514479187019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